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655 号港华大厦 16F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意可航空”）的委托，指派本所陆蒙超律师、赵徐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公司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居民身份证等，其真实性应当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公司自行负责和核实，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3、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年度股东会根据《会议通知》内容，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名，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035.8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592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和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公布了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即：

-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进行了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为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出席会议股东全部回避将导致议案无法表决，故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俞子峰、查志芳、苏州亨和嘉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豁免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35.8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2,035.82 万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意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所负责人：

赵 徐

见证律师：

陆蒙超

见证律师：

赵 徐

2025 年 5 月 15 日